蓝田县公安局机关及驻外相关警种
购置2026-2027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蓝田县公安局

甲方地址：蓝田县玉山路5号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西安鸿嘉佑商贸有限公司

乙方地址：西安市灞桥生态区十里铺村600号

食堂食材采购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JHT-20250827.2051），蓝田县公安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西安鸿嘉佑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该项目的中标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之规定，经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金额：9817230.00元，大写：玖拾捌万壹仟柒佰贰拾元整。

2、具体款项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，但不得超出财政局审批的采购预算。

二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具体配送种类以甲方前一天的采购单为准，食材到达现场后使用单位根据采购单及配送单进行食材验收，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留存。

（二）款项结算：中标人在接受采购人的订货后，凭送货凭证每月与采购人根据就餐人数据实结算。中标人在接受采购人的每一笔付款前，应向采购人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。

（三）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（四）支付方式：由甲方负责结算，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在每次接受付款前，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。

三、供货地点与服务履行期限：

（一）供货地点：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。

（二）服务履行期限：服务履行期限 1 年。具体时间从 2026年 12月 1 日起至 2027年 11月 30 日止。

四、服务基本要求

（二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九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　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递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（一）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（二）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。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三）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2 份。

（四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 方	乙 方：西安[illegible]有限公司
（盖章）	（盖章）
地址：	地址：西安市[illegible]
邮编	邮编 710038
法定代表人	法定代表人
或被授权人	或被授权人
电话	电话
传真：	传真：
开户银行：建行[illegible]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纺织城支行
银行账号：6100 [illegible]	银行账号：3700024309200045165
电话：029 [illegible]	电话：15332303021
日期：2025.11.11	日期：2025.11.11